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博爱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博爱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6.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
3.本注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3.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

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

3.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